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7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 171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及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沟通，要求其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予以回复。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关注函》涉及相关问题及回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关于收到〈关于司法拍卖竞拍结果的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其中显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参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的 3100 万股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并以 8.31 亿元最高成交价竞得该拍卖标的。根据你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显示，泓钧资产由唐小宏先生控制，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 9 月 29 日，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 42,430,8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18.37%）。由此，在本次竞拍成功后，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你公司相关股份的表决权将达到 31.79%。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披露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控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1.79%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泓钧资产回复：

一、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稳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公司控制权归属的潜在不确定性，2016年10月5日，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或“我司”）参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持有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并以8.31亿元最高成交价竞得该拍卖标的；2016年10月17日，我司完成本次拍卖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截至目前，广州博融所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尚未过户至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相关方名下；后续将积极配合法院办理相关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股权司法划转手续。

若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相关方名下，届时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卓婷、唐小宏的配偶田瑜及泓钧资产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4,399,66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2%；同时前海全新好通过表决权受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4,031,226股（占总股本1.75%）、练卫飞持有上市公司25,000,000股（占总股本10.8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此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届时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1.7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尚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拟依据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申请豁免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由于司法拍卖系针对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进行的整体拍卖，客观上无法实行分割或分步拍卖，为进一步稳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逐步减少直至消除公司控制权归属的潜在不确定性，我司作为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并最终竞得广州博融所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截至目前，广州博融所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尚待司法过户至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相关方名下。

因而目前前海全新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8.3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陈卓婷、唐小宏的配偶田瑜及泓钧资产等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399,6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0%；同时前海全新好通过表决权受托的方式获得广州博融持有上市公司 4,031,226 股（占总股本 1.75%）、练卫飞持有上市公司 25,000,000 股（占总股本 10.8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拥有权益的股份尚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因此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尚未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如前所述，若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 3,1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相关方名下，届时前海全新好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1.7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针对因司法划转导致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情形，根据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如下措施：自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 3,100 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我司或我司指定的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 或者 30% 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